

偷拍私隱

在繁忙的街上，攝影師隨意拍下某路人(她)的照片並刊登在一篇有關香港女性時尚感的文章內。這是否侵犯了那路人的私隱權？很可惜，香港上訴庭在二千年判決照片中人敗訴。上訴庭認為個人資料收集的本質是資料使用者必須彙編有關已識別人士或資料使用者打算或試圖識別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她來說不幸的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並不旨在保護「個人私隱」，而是「信息私隱」。香港並沒有一般性的私隱權，也沒有受法律保障的肖像權。

同樣，在酒會上被攝影師拍照，當事人亦很難投訴，因為他是知道會有攝影師在場，亦應預見到他會在酒會中被拍照。因此該照片並不是通過任何非法或不公平的手段拍攝。這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決定（參考編號二千〇一年A〇九），並得到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確認。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成立。

如果攝影師在網站上發布了當事人的名字和照片，又會是怎樣呢？因為任何人都可通過網站上已披露的姓名和照片來確定當事人的身分，根據該條例，此類資料將被視為「個人資料」。保障資料原則第三條規定，如無有關當事人的同意，他的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收集該個人資料時訂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新目的。如果這是一次私人酒會，而所拍攝的照片只用作朋友共享，則嘉賓的名字和照片在網站上發布便已超越了最初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相反，如果該酒會是某娛樂雜誌的公關活動，而攝影師是來自該雜誌，則在該雜誌的網站上發布嘉賓名字和照片可被視為與收集資料的最初目的是直接相關，並不違反該條例。

大家須知，私隱條例並沒有阻止攝影師偷拍任何目標對象，但基於不同的事實和環境因素，每件案件的結果都會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偷拍亦可能觸犯了其他法例。



梁丙熹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